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323號

債 權 人 沈孟瀚

債 務 人 億隆金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桐

債 務 人 李瑞桐

債 務 人 張阿党

一、債務人億隆金箔有限公司、張阿党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李瑞桐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億隆金箔有限公司、李瑞桐、張阿党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債權人所提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觀之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係億隆金箔有限公司，並有公司大小章蓋章於上，債務人張阿党則為票據背書人；另雖債務人李瑞桐為億隆金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並於上揭支票上蓋章，惟依其所蓋大小章緊鄰位置以觀，上揭支票係債務人李瑞桐以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，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，發票人實為億隆金箔有限公司，且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係屬

01 不同之權利主體，是由前開說明可知，債務人李瑞桐既非發
02 票人，則債權人自不得對其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06 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